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369號華泰王子大飯店地下室一樓(B1) 如意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51,171,64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5,281,198股之60%。
出席董事：黃美慧、黃明雄、林世賢、林蔭芬；獨立董事：龔正明、張金蓮。
出席監察人：黃攸慶。

主席：黃董事長 美慧
列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勝雄會計師。
列席：律師 盧輝煌。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 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502,083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51,041元，其分配情形列述如下：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57,446,542元(即已依例酬勞費用後之稅前淨利56,693,418元，加回財務報表上已依例員工酬勞費用化金額502,083元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251,041元之利益)。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比率為獲利之0.5%至5%，提撥董監事酬勞比率為不高於獲利之2.5%。
3. 按公司章程，提撥獲利之0.874%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02,083元，提撥獲利之0.437%為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251,041元。
4. 本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5. 本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提107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本公司相關分配辦法，進行分配及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四。
決議：本案經決議通過。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1,171,64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0%，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171,644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740,72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5,991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3.29%。反對權數7,57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574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423,34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94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8%。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說明如下：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52,402,329元，加計106年度稅後淨利43,512,154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4,351,215元及因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為負數，依規定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629,644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486,933,624元。
2. 本公司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分配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0.3元及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0.05元，合計股東現金股利(含股息及紅利)57,446,542元，即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台幣29,848,420元整，分配金額均係屬於106年度盈餘，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3.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基準日及股利發放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4.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決議通過。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1,171,64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0%，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171,644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225,01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5,991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28%。反對權數7,57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574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939,06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94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9%。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件一：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不織布合併銷售量為13,693.1公噸(其中紡織與複合不織布之銷售量佔96.77%)，不織布銷售量較105年度減少12.25%；106年度之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865,210千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較105年度減少12.64%；106年度不織布合併銷售淨額為858,431千元，其中紡織與複合不織布之營收淨額為805,316千元，佔全部營收淨額之93.05%。
不織布銷售值較105年度減少12.84%之原因，係因銷售量減少12.25%，主要原因為不織布市場供給大量增加，市場供過於求及市場競爭激烈情況下，導致產品銷售量減少及價格微幅下跌，致使銷售值較前一年度減少。
就獲利方面而言，106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39,677千元，較105年度減少71,793千元，衰退64.41%，主因為106年度銷售量低於105年度減少，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12.64%，另外106年度主要原料P.P.經平均價格上漲，原料成本較105年度提高，雖然公司控制成本及加強採購管理，但因成本提高及市場競爭使銷售量減少等因素，致成本增加，營業利潤減少。稅前、稅後淨利等均較105年度減少。

茲將一〇六年度之合併業績狀況說明如下：

(一)合併生產量：
產品類別 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 成長率(%)
紡織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13,693.2 16,045.3 (2,370.1) (14.77)
燈噴不織布 公噸 117.8 123.1 (5.3) (4.31)
不織布合計 公噸 13,793.0 16,168.4 (2,375.4) (14.69)
貼合布(註1) 公噸 325.0 369.2 (44.2) (11.97)
貼合布(註2) 公噸 277.9 257.7 (20.2) (7.84)
註1：貼合布係指紡織不織布與燈噴不織布之結合或與其他材料貼合而成，故不織布合計不重複計算。
註2：後處理布主要材料係自貼合布或複合不織布轉布，故不重複計算。

(二)合併銷售量：
銷售量單位：不織布：公噸；銷售值：新台幣千元
產品類別 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 成長率(%)
紡織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13,250.2 15,228.6 936,571 (1,978.4) (12.99) (14.01)
燈噴不織布 公噸 52.5 6,854 51.5 7,033 1.0 (179) 1.94 (2.55)
貼合布及後處理布 公噸 390.4 46,261 324.1 41,240 66.3 5,021 20.46 12.18
其他(註) 公噸 6,779 5,584 1,195 21.4
合計 公噸 13,693.1 15,604.2 984,844 (1,911.1) (126.413) (12.25) (12.84)
註：其他含PP粒、再製粒、廢料、國貨、加工品口單等。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概況：

(一)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106度合併營收、盈餘及財務收支與105度之比較分析如下：

項 目	106 度	105 度	增(減)	增(減)%
營收淨額	865,210	990,428	(125,218)	(12.64)
營業毛利	118,147	202,184	(84,037)	(41.56)
營業淨淨利	65,450	134,802	(69,352)	(5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421	12,658	(237)	(1.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81)	(11,184)	(13,797)	(123.36)
財務成本	(32)	(16)	(16)	10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2)	1,458	(14,050)	(963.65)
稅後淨利	52,858	136,260	(83,402)	(61.21)
稅後淨利	39,677	111,470	(71,793)	(64.41)
稅後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經營	43,512	111,728	(68,216)	(61.06)
非控制權益	(3,835)	(238)	(3,577)	(1,386.43)

附註：1. 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其他等合計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包含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其他支出等之合計淨(損)益數。
3. 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二)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05% 5.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2% 5.9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67% 15.81%
稅前淨利 6.20% 15.98%
總益率(%) 4.59% 11.22%
每股盈餘(元)(註一) 0.51 1.16
註一：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4年底發行股數均為100,330,821股,105年10月1日減資基準日減資15%，減資後發行股數為85,281,19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主要研究成果：
本公司對研究發展工作一直持續不斷的努力，茲將主要研究成果略述如下：
(1). 紡織、燈噴、複合彈性不織布之研發。
(2). SMS 複合布之開發。
(3). 綿柔、柔軟不織布之研發。
(4). 紙基淋膜複合親水/親水/親水不織布研發。
(5). 紙基淋膜 SMS 多次親水複合不織布研發。
(6). 醫療用耐衝擊 SMS 複合不織布研發。
(7). 線上噴霧處理不織布抗靜電不織布之研發。
(8). 複合材料貼合之研發。
(9). S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10). S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11). 醫療用 SMS 三抗布改善。
(12). 燈噴不織布通過效果改善。

附件二：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攸慶
監察人：黃淑慧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五：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股東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2,402,329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512,15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351,2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29,644)
可供分配盈餘 486,933,624

二、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每股現金0.30元) 25,584,360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現金0.05元) 4,264,060
合 計 29,848,420
三、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457,085,204

附註：
1、期初未分配盈餘屬於86年度以前之盈餘為新台幣0元。
2、盈餘分配項目屬於106年度盈餘為新台幣29,848,420元，屬於87~105年度之盈餘為新台幣0元。
3、因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為負數，故依規定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629,644元。

4、另為配合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要求，於計算所得稅法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於本年度之盈餘。

5、106年12月31日之實際發行股數為85,281,19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852,811,980元。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大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大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大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恒大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為134,233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365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約5,810仟元，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帳款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
3. 評估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適當性。
4. 評估期後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減損評估
恒大集團會計政策是按季根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以及依據歷史實際損失所計算的比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此外，對於已有品質問題的存貨再提列特定備抵，因此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來評估產品出貨及預計淨變現價值，故本會計師著重於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合理性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本會計師以抽核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貨品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恒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議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大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非法或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勝雄
會計師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發審字第101002812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為102,339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365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帳款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
3. 評估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適當性。
4. 評估期後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減損評估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是按季根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以及依據歷史實際損失所計算的比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此外，對於已有品質問題的存貨再提列特定備抵，因此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來評估產品出貨及預計淨變現價值，故本會計師著重於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合理性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本會計師以抽核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貨品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議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非法或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勝雄
會計師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發審字第101002812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6 and 105 year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6 and 105 years, showing equity and liabiliti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6 and 105 year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6 and 105 years, showing equity and liabiliti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6 and 105 years, showing revenue and expens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6 and 105 years, showing revenue and expens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106 and 105 years, showing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106 and 105 years, showing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